列印時間：115/10/30 08:20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5/10/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2.2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單位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機關地址	235 新北市 中和區 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	黃先生
	聯絡電話	(02) 22402911 #5108
	傳真號碼	(02) 22404922
	電子郵件信箱	mingkun@nlm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NLMA-S006
	標案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各項工程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8,464,945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 1151031324奉准簽(效益).pdf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8,464,94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10/23
	原公告日	115/10/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重複性採購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0元 系統使用費 30元 文件代收費 15元 總計 34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本分署工務職安科) 招標文件總售價 400元 付款方式 標單400元，請自備零錢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5/11/17 09:00
	開標時間	115/11/17 10:00
	開標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為擔保未來得標廠商依契約之約定履約。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6年1月 1日 至116年12月 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10.0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15-10-23第一次更正公告】** **一、 本案辦理招標公告更正，原公告之「現場領標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現更正為新臺幣 400 元。** **二、 電子領標費用維持新臺幣 300 元不變。** **三、 其餘招標文件內容均未變更。** **經主管機關 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均得投標。應備資格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2)廠商納稅證明：**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495、傳真：02-2397687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10/21 13:00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